

廊坊和平铝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

批准：王海奇 2022年12月20日

编制：任华 2022年12月17日

江苏泽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2022年12月



目录

1 编制的目的	4
2 适用范围	4
3 编制依据	4
4 执行计划	5
5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	5
6 检查计划	6
7 强制性条文流程	8

电力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条文，是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，是从源头上、技术上保证该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所在。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认真执行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阶段监督管理国家强制性工作标准》，以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。

1 编制的目的

为了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强化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，实现工程创优达标的目标，促进各专业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强条的具体落实，特编订本实施检查计划。

2 适用范围

本计划适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3 编制依据

- (1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
- (2)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93 号)
- (3)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93 号)
- (4)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73 号)
- (5)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GB 50169-2016
- (6) 《关于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》(国家电监会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电输〔2006〕8 号)
- (7) 《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》国家电网科〔2009〕642 号
- (8) 《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(火电、送变电部分 2005)
- (9)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81 号 2000 年 8 月 25 日)
- (10) 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》(第一部分：火力发电厂 DL5009.1-2014)
- (11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电力工程部分 2016 版
- (12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房屋建筑部分 2013 版
- (13)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和评定规程》
(第 1 部分-第 17 部分) DL/T 5161.1-2018……DL/T 5161.17-2018
- (14) 国家及行业有关电力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。

4 执行计划

4.1 组织机构：

成立强条执行监督检查小组

组 长：王海东

各施工单位专业队长以及质检员

4.2 职责

总体策划：

- (1) 编制本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实施检查计划
- (2) 编制强制性条文管理计划
- (3) 实施阶段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
- (4) 公布检查结果，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

① 编制本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

② 组织编制本专业的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细则，并组织贯彻落实。

③ 组织经常性的自检，参加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的阶段性的检查活动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并组织落实，建立整改问题台账，进行管理。

5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

5.1 学习培训制度

(1) 目的：为了使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在工程建设期间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必须加强对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，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各专业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熟悉其内容要求，并且在工作中自觉地得到贯彻落实，要求项目部各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一定要掌握本专业有关的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内容要求，达到应知应会、知行合一的目的。

(2) 学习培训对象：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，各施工队专工、技术员

(3) 培训责任领导：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工程部组织

(4) 学习内容：

- ①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；
- 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3 号）
- ③ 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93 号）；
- ④ 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32 号）
- ⑤ 有关强制性条文的的专业内容

5.2 强条的执行、检查和落实

- (1) 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条款都应该执行。
- (2) 要求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、施工措施、施工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时，必须有强条的内容和执行的要求。
- (3) 在审批以上文件时，必须检查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具体实施措施，没有此内容的一律不得批准。
- (4)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技术交底时，必须提出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具体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实施措施，如何填写施工记录，并按照交底程序管理和记录。
- (5) 工程验收时，一定要首先检查强条的执行情况和记录完善情况，没有执行或没有合格的执行记录可查依据，一律不得验收。
- (6) 违反强条规定者，无论其行为是否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，都要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 81 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(7) 在执行中，要特别注重强制性执行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时效性，要实施标准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，保证执行标准的准确性，对作废的标准要及时清理、发布更替。
- (8) 除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外，对于有的项目还要涉及到其他推荐性的标准，凡是已经列入合同内要求的其他标准，为了保证工程质量、安全，也应必须严格遵守。

6 检查计划

根据本工程执行的规程内容，有关强制性条文要求及使用表格规定如下：

6.1 施工强条实施计划表

工程编号		工程名称	验收单位			质量验评标准编号
工 位	工 部		单 工	单 理	单 设	
1		电气安装工程	○	○	●	
	1	光伏支架及组件安装				
		1 光伏支架安装				
		2 光伏组件安装				
	2	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安装				
		3 逆变器安装	●	○		表 6.1.2
		4 逆变器二次回路检查及接线	●	○		表 6.1.2
	3	配电装置安装分部				
		1 盘、柜基础型钢安装	●	○		表 6.1.2、表 6.14.2
		2 母线安装				
		3 二次回路检查及控制电缆接线	●	○		表 6.1.2
	4	全厂接地装置安装	●	○	●	
		1 光伏区接地装置安装	●	○		表 6.2.2、表 6.3.2、表 6.8.2
		2 配电室接地装置安装	●	○		表 6.3.2、表 6.8.2
		3 检查记录及签证				
	5	电缆敷设工程	●	○		
		1 光伏子阵电缆管配制及敷设	●	○		表 5.0.2
		2 室外电缆桥架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表 5.0.2、表 6.1.2
		3 直流电缆敷设	●	○		表 5.0.2
		4 交流电缆敷设	●	○		表 5.0.2
		5 通信和控制电缆敷设	●	○		表 5.0.2
	6	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
		1 直流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表 6.5.2
		2 低压交流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表 6.5.2
		3 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	●	○		
	7	全站电缆防火与阻燃				
		1 全站电缆防火与阻燃	●	○		表 5.0.2

6 强制性条文流程:

